

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31 日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索引	页码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	1-2

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

ShineWing

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
8号富华大厦A座9层

9/F, Block A, Fu Hua Mansion,
No.8, Chaoyangmen Beidajie,
Dongcheng District, Beijing,
100027, P.R.China

联系电话: +86 (010) 6554 2288
telephone: +86 (010) 6554 2288

传真: +86 (010) 6554 7190
facsimile: +86 (010) 6554 7190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XYZH/2025BJAA8B0198

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恒实科技)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恒实科技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恒实科技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

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,我们注意到:恒实科技存在尚未签署合同便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形,但并未建立有效的此类项目的风险评估及应对管控措施,业务及合同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。

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,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。需要指出的是,我们并不对恒实科技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六、 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：

1.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3 日公告，恒实科技在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之前，由董事长、总经理钱苏晋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。截至资产负债表日，恒实科技尚未完成财务负责人聘任的相关工作。

2. 恒实科技之子公司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辽宁邮电）合同资产管理存在缺陷，未能保持催收、对账等全过程管理及完整记录。截至资产负债表日，辽宁邮电已颁布《项目回款管理办法》和《2024 年欠款清缴和回款催收专项工作通知[001 号]》，加强了催款工作。

以上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 北京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